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c750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036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6060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年度「書香大臺南～挑戰爬格子」鼓勵學生
投稿計畫(如附件)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悅讀101-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實施計畫」
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
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培養學生閱讀寫作習慣，提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。
- (二)營造豐富寫作環境，奠定語文學習的基本能力。
- (三)鼓勵學校擬訂創意辦法，激發學生寫作興趣。
- (四)建立同儕學習典範，增強同儕學習效益。
- (五)鼓勵親子共讀共作，融入學生生活，建立書香家庭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，分高中(職)組、
國中組、國小組三組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凡學生投稿「優良報章雜誌」，並榮獲轉載者，「優良
報章雜誌」為具有教育意義之正向刊物，如國語日報、



裝

訂

線

國語日報週刊及國語日報網站、中華日報、人間福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……，其認定由審核小組為之。

(二)文章榮獲刊載之作品請各校將獲刊載之文章影本(需一併呈現報紙版面及日期)、投稿獎勵名冊一式二份，免備文送至承辦單位日新國小彙整。

(三)收件期程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03年6月1日~7日(獎勵獲刊登日期為103年1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之作品)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03年11月1日~7日(獎勵獲刊登日期為103年6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之作品)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分寫作獎、金梯獎及金筆獎，詳如計畫。

六、本案為輔助各校落實閱讀深耕計畫，促成本市書香大台南願景之達成，請各校轉知學生，踴躍投稿至「優良報章雜誌」並協助學生申請此計畫之獎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4-28
14:47:57
電子公文